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代表各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为双方合作目标、合作领域和合作机制的初步洽谈结果。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双方后续的合作将另行签订各项具体合同；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该协议对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1、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2019 年 4 月 10 日，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与哈工大机器人（山东）智能装备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基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本着“长期合作、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双方决定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依托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在金属切削中高档数控机床行业的研发制造优势和哈工大机器人（山东）智能装备研究院在智能装备研发制造的技术积累，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双方后续的合作将另行签订各项具体合同；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哈工大机器人（山东）智能装备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181MB2825524X

有效期：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引进国内外院士、行业领军人物，集聚一批行业内顶尖研发人员，建设“智慧工厂研究所”、“智慧农业研究所”、“医药工程技术中心”、“IC 装备工程技术中心”等科研单位，与国际知名科研机构紧密合作，开发国内急需技术和国际领先技术。建设国际机器人人才中心，培养一批机器人行业领军人才，从事智能装备领域先进技术研究；同哈工大和国内顶尖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为企业定制培养科研人才等。

住所：济南市章丘区明水世纪西路南首路西明水经济开发区办公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白相林

经费来源：财政补贴

开办资金：100 万元

举办单位：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哈尔滨）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哈工大机器人（山东）智能装备研究院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 方：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乙 方：哈工大机器人（山东）智能装备研究院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重点在高端数控机床自动化单元、数字化车间、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高端装备状态监测系统、五轴数控机床仿真示教培训系统等领域进行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共同构建智能装备行业人才共享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双方选派工作人员到对方不定期学习培训，提升理论知识和相关业务能力及技术水平。双方人员可共同参与智能装备项目研发设计工作，指导业务工作实施、技术设计和管理，参与智能装备行业研究工作。

2、共同开展科技创新的合作。以项目为纽带，双方重点在高端数控机床自动化单元、数字化车间、高端装备状态监测系统、五轴数控机床仿真示教培训系统等领域合作研究；组织

科技力量，共同开展新技术发展中的关键性技术课题，联合申报和承担国家、省部和市级的科技攻关、成果转化等项目，联合申报省级或市级工程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等。

3、建立适应市场需求的互补型合作模式。双方依托各自优势，共同开展高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合作。

以上合作期限为3年，自2019年4月10日至2022年4月9日；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3年。

第二条 合作方式及联系人

1、根据项目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双方同意彼此为对方提供最优惠的合作条件，以促进项目的良性运作。

2、甲方指派吕守堂（身份证号：37010319651024****）为履行本协议而负责与乙方联络的联系人，负责转达乙方的意愿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3、乙方指派侯朋（身份证号：37021419820814****）为履行本协议而负责与甲方联络的联系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有关工作，负责与甲方交流信息、协调工作、提供文件资料等。乙方更换联系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1、双方同意在满足战略发展理念的前提下，在各自项目研发和产业化过程中，共享高端装备制造行业信息。

2、双方同意为合作事项创造最惠条件和待遇，共同开发市场。

3、双方互为优先合作伙伴。当甲方的项目资源符合乙方需求时，乙方应优先与甲方进行合作；当乙方的项目资源符合甲方需求时，甲方应优先与乙方合作。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本框架协议生效后，为落实本合作项目所披露的任何文件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价格信息、财务信息、客户资料等，已公开的除外），双方均应严格保密，未经所有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因法律、法规规定的事由除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为合作项目以外的目的利用该文件或信息。

2、未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就本框架协议之主题、其条款或存在的事实发布任何新闻稿、公告或公开声明（合称“公告”）。

3、在本框架协议期满和/或终止之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3年。

第五条 协议约定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双方战略合作的方向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其他具体合作协

议的基础。

2、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有利于融合双方技术、资源、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高端数控机床自动化单元、数字化车间、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高端装备状态监测系统、五轴数控机床仿真示教培训系统等领域，实现互通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达到共同促进、共同发展的目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该协议对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代表各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为双方合作目标、合作领域和合作机制的初步洽谈结果，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双方后续的合作将另行签订各项具体合同；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